

國立清華大學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辦法

97 年 12 月 16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核定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3、5 條

98 年 11 月 5 日校長核定

99 年 10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3、5 條

99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定

102 年 3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4、5 條

102 年 4 月 16 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高中畢業生就讀本校，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新生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由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任召集人。
- 第三條 得獎人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滿級分，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二、指定科目考試以（國、英、數乙、史、地）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組合、或（國、英、數甲、物、化、生）組合，考試原始成績在全國前千分之六，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三、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獲得金牌，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者。
 - 四、獲得國際競賽大獎或具有其他特殊成就，經錄取進入本校就讀並由各學系（院學士班）推薦者。國際競賽大獎與特殊成就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 第四條 得獎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發給大學部入學成績優異獎學金壹拾萬元，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入學後，若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百分之二十以內（含），且操行成績達 A-以上（含）者，該學年度可續發給本獎學金，並免繳當學年度學、雜費。本獎學金至多發給四學年。若未連續領條件，則取消本獎學金之獲獎資格、不再恢復。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 一、繁星推薦入學、個人申請入學：於本校放榜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
 - 二、考試入學分發：於榜單公佈後，由教務處招生組或各學系於三日內將推薦表及有關資料送綜合教務組彙整，送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各相關學系。
 - 三、若得獎學生資格係依第三條第四款認定，則須由教務長召開審查會議，由審查委員會審定得獎名額及名單，會後並立即將審查結果通知各相關學系，以利各學系爭取優秀學生。
- 第六條 該學年（期）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原則上取消其得獎資格。
- 第七條 領取本獎學金者，不得兼領本校其他與招生獎勵同性質之獎學金。
- 第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討論後決定。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